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19 法律決字第 095002325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：請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函轉貴縣成功鎮公所請釋有關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」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6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0950043861 號函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，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，民意代表須由鄉、鎮、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；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，即在監督鄉、鎮、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，二者角色發生衝突。為避免鄉、鎮、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，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，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，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又依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之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2 條規定，「地方民意代表」之範圍，包括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。準此，本件來函所詢有關原任貴縣成功鎮公所之調解委員，因參與臺東縣議員選舉並當選，其身分係屬民意代表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，自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